

证券代码：832725

证券简称：时代铝箔

主办券商：浙商证券

宁波时代铝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宁波时代铝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宁波时代铝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宁波时代铝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宁波时代铝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审阅有关文件资料后，基于审慎、客观、独立的判断，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公允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地反映出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宁波时代铝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吴思聪、丁骋骋、于卫星

2024年8月28日